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先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了解了 2017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相关事宜，认为上述行为没有违反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可以作为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

在董事会上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为：因上下游配套业务关系，公司与中航工业下属单位进行产品互供、提供、接受劳务服务、设备租赁及接受金融服务等有利于双方优势互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同时向被托管方收取托管费，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上述关联交易中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 2017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认为：公司与中航工业下属单位进行产品互供、提供、接受劳务服务、设备租赁及接受金融服务等有利于双方优势互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同时向被托管方收取托管费，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上述关联交易中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 2017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6 年 预计金额	2016 年 实际金额
采购商品	中航工业下属单位	93,000	68,946
销售商品	中航工业下属单位	460,000	396,857
提供劳务	中航工业下属单位	11,000	3,783
接受劳务	中航工业下属单位	10,000	8,073



租赁金额	中航工业下属单位	9,000	2,727
托管费	中航工业下属单位	11,000	8,428
应收账款保理	中航工业下属单位	0	29,362
存款限额(每日存款最高额)	中航工业财务公司	100,000	62,494
贷款限额(每日贷款最高额)	中航工业财务公司 (含中航工业下属单位)	400,000	363,230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7年 预计金额	本年初至披 露日交易金 额	2016年 实际金额	占同类业 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 与上年实际发 生金额差异原 因
采购商品	中航工业下属单位	120,000	7,951	68,946	24.5	2017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金 额根据公司 2017年度经 营计划预计
销售商品	中航工业下属单位	530,000	25,730	396,857	60.7	
提供劳务	中航工业下属单位	11,000	235	3,783	12.2	
接受劳务	中航工业下属单位	10,000	77	8,073	100	
租赁金额	中航工业下属单位	9,000	237	2,727	83.8	
托管费	中航工业下属单位	11,000	0	8,428	100	
应收款项保理	中航工业下属单位	100,000	0	29,362	100	
存款限额(每日存款最高额)	中航工业财务公司	100,000	38,632	62,494	27.6	
贷款限额(每日贷款最高额)	中航工业财务公司 (及中航工业下属单 位)	450,000	288,210	363,230	73.0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中航工业：中航工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法人代表：林左鸣。注册资本：640 亿元。主要经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一般经营项目：金融、租

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

中航工业财务公司，注册资本：25 亿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控股的子公司，系中航工业的金融业务平台。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与中航工业签署的《产品、原材料购销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公司向中航工业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销售原材料或产品；同时中航工业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也向公司销售原材料或产品。

2、与中航工业签署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主要内容：中航工业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向公司提供劳务、委托公司管理经营其公司、承包公司或业务实体、租赁公司的资产等；同时公司也向中航工业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提供劳务、承包中航工业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公司或业务实体、租赁资产等。

3、与中航工业、中航工业财务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公司在中航工业财务公司开立账户，中航工业（含下属单位）向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等资金支持，并且中航工业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融资等各类金融服务，并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服务，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须提供任何资产抵押、权利质押或其他担保。

4、与中航工业签署《股权托管协议》，主要内容：中航工业将其持有的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航电系统公司”）股权委托公司管理。在委托管理期间，中航工业仅保留对航电系统公司持有股权的利润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和处置权、航电系统公司所持中航电子股份的相关股东权利。公司将拥有对航电系统公司生产经营的充分决策权。

5、定价政策及依据：

(1) 国家、地方物价管理部门规定或批准的价格；行业指导价或自律价规定的合理价格；若无国家、地方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也无行业指导价或自律价，则为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确定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时，应主要考虑在当地提供类似产品的第三人当时所收取市价以及作为购买产品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所能获得的最低报价）；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为推定价格（推定价格是指依据不时适用的中国有关会计准则而加以确定的实际成本加届时一定利润而构成的价格）。不适用上述价格确定方法的，按协议价格。

(2) 公司托管航电系统公司收取托管费用标准为公司直接向航电系统公司下属单位收取当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5%。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

1、因上下游配套业务关系，公司需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提供航空零部件、原材料及有关生产、劳动服务、租赁服务等；同时中航工业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也向公司提供零部件、原材料及有关生产、劳动服务、租赁服务等。



2、鉴于中航工业控股的下属企业均在中航工业财务公司开展业务，且中航工业（含下属单位）及中航工业财务公司可提供不低于外部第三方的商业条件。为加快公司资金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中航工业财务公司设立账户，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与中航工业（含下属单位）及中航工业财务公司开展业务并签署与该等业务相关的文件。

3、本次股权托管有利于公司加强相关业务的整合，实现协同发展效应，增强公司发展后劲。

五、备查文件：

- 1、中航电子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 独立董事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4. 关联交易委员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14 日